

## 小三通大陸人士往返金馬澎人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大陸地區人民具符合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~9 款之事實，經由「小三通」往來兩岸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事由區分」及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入出境地點(金門、馬祖、澎湖)」及「入境、出境、停留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入境數：指入境金馬澎之人數。
  - (二) 出境數：指出境金馬澎之人數。
  - (三) 停留數：指截至本月底停留金馬澎人數。
  - (四) 旅行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以團體旅遊方式，於入境 5 日前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，在金門、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，得申請許可入出金門、馬祖或澎湖。
  - (五) 旅行臨停：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以團體旅遊方式，得於入境金門、馬祖或澎湖 24 小時以前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，持憑入出境，停留地點限於金門、馬祖或澎湖。
  - (六) 個人旅遊：大陸地區人民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，在金門、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代申請，得申請許可入出金門、馬祖或澎湖旅行，得採個人旅遊方式辦理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金門、馬祖、澎湖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